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乃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並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6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批准建議修訂章程，詳情如下：

1. 增加「第十五章黨組織」

第十五章	黨組織
第一百四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建立中國共產黨（「**黨**」）的組織，並在上級黨組織的領導下設立公司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同時，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按規定設立紀委，履行黨風廉政建設的監督責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意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重要工作部署。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委應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擬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並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建議。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因上述條款增訂，章程原第十五至二十三章及原第一百四十三至一百八十八條的編號相應重新編號為第十六至二十四章及第一百四十七至一百九十二條。

除上述修訂外，章程的其他條款未發生變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柏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7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孫柏先生及張淳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治安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